

01 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重訴字第600號

03 原 告 張慧州
04 沈秀女
05 張均睿
06 張楷昀

07 兼 上一人

08 法定代理人 張世朋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黃俊儒律師

11 被 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14 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

15 被 告 王志彬

16 戴清輝

17 陳潮和

18 上4被告共同

19 訴訟代理人 謝昀蒼律師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
21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方面：

27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28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
29 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30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
31 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

01 款、第7款亦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以王志彬、陳柏
02 翰、戴清輝、陳潮和、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豐公
03 司）為被告，並聲明：「(一)被告匯豐公司應給付原告張世朋
04 新臺幣（下同）12,4564,1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時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6,228,208元及自民
06 國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張世朋。(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慧
08 州、沈秀女50萬元，及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均睿、張
10 楷昀各70萬元，及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佐（見本
12 院卷一第11、12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撤回被告陳柏翰，且
13 經多次變更聲明，最後聲明為：「(一)被告匯豐公司應給付原
14 告張世朋3,287,5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
16 原告張世朋3,287,506元，及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慧
18 州、沈秀女『各』50萬元，及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
20 均睿、張凱昀各70萬元，及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有原告之113年1月9日
22 民事撤回起訴狀及113年11月15日民事準備(三)暨聲請調查證
23 據狀可佐（見本院卷二第27、437頁），就撤回被告陳柏翰
24 部分，經被告陳柏翰陳表示同意原告之撤回之情，有被告陳
25 柏翰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51、52
26 頁），而就原告前開聲明之變更，核係擴張再減縮應受判決
27 事項之聲明，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是原告
28 上開撤回被告陳柏翰及變更聲明部分，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
29 符，應予准許。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原告張世朋於110年9月29日至被告匯豐公司之樹林保養廠保
02 養所有之車輛及安裝倒車顯影系統，於同日9時48分許，被
03 告匯豐公司所僱用之技師即被告王志彬為原告張世朋之車輛
04 安裝倒車顯影完畢後，請原告張世朋至維修廠區（下稱系爭
05 廠區）確認安裝情形，然系爭廠區內地面有數個長度為3
06 米、寬度為1米、深度為3米之階梯式維修坑道，且當時系爭
07 廠區內車輛眾多，遮蔽諸多視線。而系爭廠區因存在一定之
08 危險，本應加以控管，原則上應僅工作人員得被允許進入，
09 非此等人員進入亦應由專業之人加以領導。被告王志彬身為
10 維修保養車輛之技師，對於系爭廠區內之環境較一般人熟
11 悉，竟未查系爭廠區內之風險，未提醒與指引原告張世朋行
12 走路線及注意避免危險，促使其避開維修坑道，以致其跌落
13 坑道內，原告張世朋因而受有創傷性腦損傷併蜘蛛膜下腔出
14 血、腦內出血、硬腦膜下血腫之嚴重傷害，迄今仍有創傷後
15 癱瘓，是被告王志彬對原告張世朋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
16 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7 (二)被告戴清輝於本件事發時為被告匯豐公司系爭廠區之廠長，
18 其對於系爭廠區之設置與維護應當知之甚詳，卻於本件事發
19 後，始於容易被忽視之維修坑道周圍加設護欄或護網；被告
20 陳潮和為被告匯豐公司於系爭廠區之技師長，對於受其指揮
21 監督之技師即被告王志彬之前述作法未加以制止，是被告戴
22 清輝、陳潮和應負民法第191條之3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
23 定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再被告匯豐公司與王志彬、戴清輝
24 及陳潮和間存在僱傭關係，且被告匯豐公司經營汽車維修與
25 保養行業多年，卻未於本件事發前，於維修坑道週圍加
26 裝任何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乃至簡易之防護或警告裝
27 置，乃從事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其提供服務時，未確保
28 該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依
29 民法第188條規定，被告匯豐公司應與被告王志彬、戴清
30 輝、陳潮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復再依民法第227條、第2
31 27條之1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因被告匯豐公司未依誠信原

01 則履行其附隨義務致原告張世朋之固有利益受侵害，應負損
02 害賠償責任，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於上開連帶責
03 任範圍外，應再對原告張世朋給付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04 金。

05 (三)原告張世朋請求項目及金額分別為：1.醫療費用251,867元
06 (明細如本院卷二第451頁之附表1-1)；2.增加生活上之需
07 要用483,827元：(1)醫藥費用10,147元：即原告提出之誠品
08 生活、杏一藥局、維康藥品及其他醫藥費用收據之金額(明
09 細如本院卷二第453頁之附表2-1)；(2)計程車費用580元，
10 依本院卷二第355頁林口長庚醫院函文，可知原告張世朋於1
11 10年11月17日有至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是原告張世朋請求11
12 0年11月17日之計程車費用580元；(3)看護費用473,100元，
13 依亞東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函文，雖就111年4月19日起至11
14 1年5月19日期間未表示意見外，然其餘期間均認有聘請全日
15 看護之必要，惟原告張世朋於111年4月19日起至111年5月19
16 日止期間，仍不時發生癲癇，且行動不便，上開期間亦有委
17 請專人看護之必要；3.勞動能力減損1,351,812元：原告張
18 世朋於事發時因無法提供薪資證明，是以113年勞動部公告
19 之基本工資每月27,470元計算，依林口長庚醫院函文所示原
20 告張世朋所受勞動能力減損為32%，是原告張世朋請求之勞
21 動能力減損金額為1,351,812元；4.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1
22 20萬元：依被告之社經地位，被告匯豐公司為上市公司，且
23 應有投保意外險，及事發迄今近2年，均毫無慰問與誠意，
24 亦不通知保險公司參與調解，原告張世朋因上開傷害須面臨
25 種種生活不便，故請求12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以上原告張
26 世朋所受損害請求金額合計為2,087,506元。原告張慧州、
27 沈秀女、張均睿、張楷昀等4人分別為原告張世朋之父親、
28 母親、兒子、女兒，其等因原告張世朋須終身仰賴他人照
29 護，與原告張世朋之間父母子女關係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
30 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已受到侵害且情節重大。是原告張
31 慧州、沈秀女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各50萬元，原告

01 張均睿、張楷昀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各70萬元。

02 (四)被告雖辯稱依亞東醫院病歷所載，原告張世朋於本件事發時
03 有飲酒，因而致自己受傷，然依亞東醫院急診病歷第9、51
04 頁，原告張世朋於110年9月29日送至急診室時，昏迷狀態現
05 場為「E2V2M5」、急診室為「E3V4M6」，前者表示患者有
06 「刺激或疼痛時，病患會睜眼；可發生無法理解的聲音；對
07 於痛刺激有反應」；後者表示患者「聽到呼喚後會睜眼；可
08 應答，但說話無邏輯性；可遵從指令做出動作」，是亞東醫
09 院既紀錄原告張世朋之昏迷動態乃無法有邏輯回答問題，自
10 無法透過其自訴判斷其是否有喝酒。再者，亞東醫院病歷第
11 178頁雖記載張原告張世朋於事發當日有喝酒，然該頁所記
12 載者，僅不過為「Personal history」個人歷史，與本件事
13 發當日無任何關係，苟原告張世朋當日有飲酒（假設語，此
14 並不可能），原告張世朋身上應有濃厚酒氣，何以被告於刑
15 事程序時均未提及？被告為維修廠之前線人員，其中被告王
16 志彬更係請原告張世朋操作車輛而有近距離接觸之人，不可
17 能未發現此事，足見原告張世朋當日確實並未飲酒，至亞東
18 醫院病歷記載原告張世朋身上酒氣重，應係誤判，因當時醫
19 護人員日常均配戴口罩，於110疫情期間更係配戴N95口罩，
20 急診內為因應疫情，本即會大量使用酒精消毒，如何能判斷
21 酒氣係由原告張世朋身上散發而出？遑論如原告張世朋當日
22 飲用如此高濃度酒飲，如何自行開車至系爭廠區進行維修？
23 何以當日監視畫面未曾拍攝其走路搖晃不穩畫面？是亞東醫
24 院之病歷紀錄僅係護理人員主觀之判斷，而與客觀昏迷指數
25 相矛盾，自不足採。

26 (五)為此，原告張世朋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51條後
27 段規定，請求被告匯豐公司給付懲罰性賠償金，就被告王志
28 彬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就被告戴清輝、陳潮和依民法
29 第185條、第191條之3規定，就被告匯豐公司依民法第185
30 條、第188條第1項、第227條、第227條之1規定為連帶損害
31 賠償責任請求，原告張慧州、沈秀女、張均睿、張楷昀依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1之3條、第195條第3
02 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聲明：1.被告匯豐公司應給付原告
03 張世朋3,287,5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
05 世朋3,287,506元，及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慧州、沈
07 秀女各50萬元，及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8 分之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均睿、張凱昀
09 各70萬元，及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0 5計算之利息。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

12 (一)原告張世朋於110年9月29日至被告匯豐公司樹林保修廠，進
13 行車輛保養及維修，而由被告匯豐公司之技師即被告王志彬
14 進行系爭車輛之保養工作，被告戴清輝及陳潮和則不在現
15 場。被告匯豐公司接待人員告知因系爭廠區具有危險性，非
16 必要禁止維修人員以外之人進入，系爭車輛之檢修狀況會由
17 接待人員向原告張世朋說明，不須進入系爭廠區，而系爭廠
18 區現場亦設有警示牌並標示：「保養溝，維修區 非工作人
19 員請勿進入」等文字，惟原告張世朋竟未經被告匯豐公司人
20 員陪同或同意，突然進入系爭廠區，隨後欲取抹布擦拭系爭
21 車輛，儘管被告王志彬見狀告知車輛保修完成後，會請美容
22 部門人員擦拭，且技師維修工作場所較具危險性，請原告張
23 世朋回到客戶休息室等待，然原告張世朋仍不離去，堅持自
24 己擦拭，後因不慎左腳踩空跌入保養溝致本件事故發生並陷
25 入昏迷。是被告王志彬並未請原告張世朋至被告匯豐公司系
26 爭廠區，實係原告張世朋罔顧被告匯豐公司接待人員之告知
27 及廠區內明確之禁止警告標示，擅自進入系爭廠區，又未聽
28 從被告王志彬之勸告離開系爭廠區，執意逗留而致本件事故
29 之發生及伊受有傷害之結果，被告王志彬應無故意或過失。
30 另原告雖主張被告戴清輝時任廠長，對於系爭廠區之設置及
31 維護應知之甚詳，卻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始於維修坑道週圍

01 加設護欄，被告陳潮和為技師長，對受其指揮監督之技師之
02 作法未加以制止等語，惟本件既無原告所主張被告王志彬邀
03 請原告張世朋進入系爭廠區，致生本件事務及損害之行為，
04 而係因原告張世朋自己之行為所致，且系爭廠區本即禁止維
05 修人員以外之人進入，亦設有警示膠帶標線，難謂被告戴清
06 輝、陳潮和有不作為之責任。又被告王志彬、戴清輝、陳潮
07 和雖係受僱於被告匯豐公司，惟渠等並無原告本件起訴所指
08 侵權行為，對原告應無賠償責任，業如前述，且系爭廠區現
09 場設置明顯可見之警告標示，及地上之警示標線，則被告匯
10 豐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應已具備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所要求
11 之安全性，是被告匯豐公司亦應無須依民法第188條、消保
12 法第7條、第51條規定負賠償責任。

13 (二)依亞東醫院函覆之病歷及護理紀錄第51、178頁，可知原告
14 張世朋於110年9月28日事發當時送往亞東醫院救治時，已自
15 承當日飲用高粱酒及蒸餾酒，且身上酒氣重，加徵亞東醫院
16 當日對原告張世朋抽血檢驗結果其血液酒精濃度高達206mg/
17 dL，顯然原告張世朋當日確有飲用酒類，且該血液酒精濃度
18 之檢驗結果亦可排除偽陽性，是原告張世朋本件傷害顯應歸
19 責於己，原告本件請求，實無理由。

20 (三)若鈞院認被告應對原告張世朋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張世
21 朋請求之計程車費用部分不能證明係為本件傷害醫療所需，
22 自可採；又就看護費用部分，自原告張世朋提出之診斷證明
23 書觀之，原告張世朋出院後並無須專人全日看護，故此部分
24 之費用請求顯乏所據，且依醫院函覆之病歷，可知原告張世
25 朋經治療及復健後，已逐漸恢復健康，並無終身仰賴他人照
26 護之情；又依原告張世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其於111年10
27 月17日鑑定時，係為輕度高階認知功能障礙，且須於112年1
28 0月31日重新鑑定，又原告張世朋於鑑定表之「活動參與及
29 環境因素」、「健康概況與輔具」項目，均顯示其無行動上
30 困難，健康情形亦可，亦徵原告張世朋身體各項功能應已無
31 大礙，並無須終身仰賴他人照護。再就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

01 附表一項次2部分，因原證4有關111年4月18日醫療費用收據
02 記載之醫療費用區間為「00000000至00000000」，惟就長庚
03 醫院函覆之病歷資料，查無原告張世朋於上開期間於桃園長
04 庚醫院住診之病歷紀錄，是項次2部分應剔除，就原告書狀
05 之附表一項次3、附表一及原證4有關林口長庚醫院醫療費用
06 部分均無意見。就原告書狀附表二及原證六有關看護費用部
07 分無意見。另就林口長庚醫院鑑定原告張世朋之勞動能力減
08 損32%之結果並無意見，但上開傷害並非被告造成，被告不
09 負賠償責任。

10 (四)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
11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
14 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
15 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依本法
16 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
17 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5
18 1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19 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0 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2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22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
23 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
24 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
25 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
2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27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1之3條亦
28 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原告主張：原告張世朋於110年9月29日至被告匯豐公司之系
30 爭廠區進行車輛保養及安裝倒車顯影系統，由被告匯豐公司
31 所僱用之技師即被告王志彬進行保養，並由陳柏翰維修安裝

01 倒車顯影，嗣於同日9時48分許，原告張世朋在系爭廠區跌
02 落維修坑道，受有創傷性腦損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腦內出
03 血、硬腦膜下血腫等傷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現場照片、受
04 傷照片、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
05 長庚紀念醫院診斷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3至51
06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07 (三)原告復主張：本件訴訟有消保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並依消保
08 法第51條之規定向被告匯豐公司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等語，則
09 為被告匯豐公司所否認。經查，系爭廠區係被告匯豐公司人
10 員執行維修業務地點，禁止客戶進入，經被告匯豐公司製有
11 「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之標語等情，有系爭廠區現場照片
12 佐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487、489、493頁），足徵系爭廠
13 區並非消費者得進入之場所，自難認有消保法相關規定之適
14 用，是原告主張依消保法第51規定，請求被告匯豐公司給付
15 懲罰性賠償金，於法無據，自無可採。

16 (四)原告雖主張：原告張世朋係受被告王志彬邀請進入系爭廠
17 區，且因被告未設置安全防護，因而不慎跌落受傷等語，然
18 此為被告所否認，且依被告陳潮和於原告張世朋因本件傷害
19 之刑事案件警詢時陳稱：當（110年9月29日）天那位張世朋
20 顧客有預約早上9時許到保養廠內進行車輛維修保養，倒車
21 鏡頭腳架有問題也請專門廠商到保養廠內進行維修，當時顧
22 客於當日9時29分到達保養廠，進修維修時服務專員見顧客
23 略顯疲憊，且因為維修廠內工作環境不適合請客人到現場觀
24 看維修過程，所以請客人到顧客休息區稍作休息。後來大約
25 在09時50分該名張姓顧客為了查看自己車輛的維修進度，逕
26 自跑到維修廠區內，據當時負責維修該張姓顧客的王姓技師
27 口述，有看到顧客已經走到車輛旁邊，有委婉告知張姓顧客
28 因為維修廠區內比較危險，不適合在地區域走動，該張姓顧
29 客表示自己車車輛內飾門板以擦拭乾淨後會回到休息區繼續
30 等待。於擦拭過程中張姓顧客疑似未注意維備工區旁有保養
31 溝，倒退走動時不慎踩空造成其跌落至溝底。該區域有明顯

01 公告警語表示：保養溝維修區，非工作人八請勿進入。保養
02 溝周邊也有在地板上貼黃黑相間的警示線用來警示路過人員
03 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248號偵查卷
04 〈下稱偵查卷〉第4頁反面、5頁），並經被告王志彬於前開
05 刑事案件檢察官偵查中陳稱：我在廠內，張世朋的車輛在維
06 修區是我處理，當天是做例行性保養……，（問：車輛維修
07 區一般民眾可否進入？）不行，廠內是開放性，如果民眾走
08 進來我們會勸導請他離開，但他真的要走進來我們也沒辦
09 法。當時我在做事，他自己走來的，有時候車主會進來看
10 車，我們會請接待人員帶客人離開。張世朋當天有看到車頭
11 處詢問我進度，我跟他說明，我跟他說快好了，他跟我說兩
12 刷噴水頭角度比較高，我請張世朋上車幫我按噴水開關，我
13 幫他調整，調整好後我請他下車，後來我看到張世朋下車擦
14 拭駕駛座車內門飾板，我跟他說我們洗車時會幫忙擦，接著
15 我就去引擎前方作業，當時引擎蓋是掀開的，接著我作最後
16 檢查，就聽到下面的技師說有人掉下去，我才去看。……

17 （問：張世朋跑到維修區詢問你車輛狀況，有無跟他說民眾
18 不要進來？）有。……（問：廠內對於工作井附近都有警告
19 標誌？）對。（問：有無提醒張世朋要注意？）他要下車時
20 我有提醒他要注意樓梯等語（見偵查卷第72、73頁），核與
21 陳柏翰於前開刑事案件檢察官偵查中陳稱：我有在廠內，因
22 為我的窗口是公司的業務，業務請我來維修一台車輛的後鏡
23 頭。……（問：車輛維修區一般民眾可否進入？）不行，廠
24 內有貼告示。……我在剛才那台車後面施工時，有一個人突
25 然跑進來說他是車主，我跟他解說完他的詢問後，他就從車
26 子右後方離開，走到車頭，詢問技師王志彬保養進度，後來
27 我要完工，突然看到左前方駕駛座旁邊，有人掉到工作井，
28 我趕快找接待人員，叫他打電話叫救護車，救護車來後我才
29 離開等語相符（見偵查卷第72頁），可知被告王志彬並無邀
30 請原告張世朋進入系辭廠區，自難認被告王志彬有何過失可
31 言，且原告張世朋上開對被告陳潮和、戴清輝、王志彬、陳

01 柏翰過失致重傷，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
02 111年度偵字第36248號、112年度偵字第57318號為不起訴處
03 分確定在案，經本院調閱前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誤。是原告就
04 被告王志彬有邀請原告張世朋進入廠區之事實，並未提出相
05 關事證足資佐證，而此既為被告所否認，自無從認定原告前
06 開主張為真，是原告所稱，自無可採。

07 (五)被告辯稱：原告張世朋當時有飲酒，且未經許可進入系爭廠
08 區，因酒後行走不穩而跌落受傷，係可歸責於原告張世朋等
09 語，雖為原告所否認，然依亞東醫院函覆本院之病歷資料，
10 其中急診醫囑單記載：「開令時間：0000-00-00 00:50:5
11 9。主述：……Fell down from 1.5m high just now. Alco
12 hol use……」，有亞東紀念醫院急診醫囑單可佐（見本院
13 病歷亞東卷第15頁），亞東醫院護理紀錄記載：「紀錄時
14 間：0000-0000 00:36 病人現由119人員陪同入急診，EMT代
15 訴病人從約1.5米高跌落，右後枕血腫，現入急救室CCS:E3V
16 4M6，自訴有喝酒，身上酒氣重，戶外陪同人員為汽車維修
17 廠人員，表示早上病人去維修廠保養汽車，不慎跌落約150
18 公分高溝槽裡。……紀錄時間：0000-0000 00:36 現自行解
19 鎖手機。協助LINE聯絡爸爸表示在戶外檢驗。……紀錄時
20 間：0000-0000 00:45 病人現起身想要下床如廁，予告知現
21 在病況不適合下床，協助包尿布可以直接上下去，病人接受
22 度低，執意從床尾下床。紀錄時間：0000-0000 00:45 告知
23 醫師 予保護性約束四肢 簽屬保護性約束同意書」等情，
24 有亞東紀念醫院護理紀錄存卷為參（見本院病歷亞東卷第5
25 1、53頁），可知原告張世朋於110年9月29日事發當時送往
26 亞東醫院急診室救治時，已自承當日飲酒，且護理人員亦見
27 聞其身上酒氣重，參以亞東醫院亦就此函覆略以：「……
28 二、急診醫學部陳柏安醫師（簡稱本人）回覆，事發為110
29 年09月29日，已無法取得準確的記穩。護理紀錄呈現自訴有
30 喝酒，身上酒氣重，應為病人自訴，但無法代替護理師（撰
31 寫人）回答相關之問題。然後依照本人撰寫的病歷，也有提

01 到病人有喝酒，應該也是與護理師相同由病人自訴取得之資
02 訊，另外當日於12點41分有檢驗酒精濃度。」等情，有醫療
03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113年5月6日
04 亞病歷字第1130506014號函可佐（見本院卷二第271頁），
05 而上開護理人員之紀錄，除記載「病人主訴」外，亦有記載
06 病人由119人員陪同進入急診，「EMT代訴」病人從約1.5米
07 高跌落；又病人（即原告張世朋）可自行解鎖手機，協助以
08 LINE聯絡家人，並欲自行下床如廁，經護理人員勸阻未果，
09 經施以保護性約束四肢，可見護理人員明確區分何者為病人
10 自述，何者為他人代訴，並無記載錯誤之情，且依上開記載
11 內容亦足徵原告張世朋事發經送往亞東醫院急救時，意識仍
12 屬正常，可與他人溝通，自可向護理人員自訴有飲酒之情。
13 再者，亞東醫院事發當日亦對原告張世朋抽血檢驗，血液酒
14 精濃度達206mg/dL之情，有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
15 金會亞東紀念醫院113年5月31日亞病歷字第1130531028號函
16 暨附件檢驗彙總報告存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21、325
17 頁），是被告辯稱：原告張世朋未經許可自行進入系爭廠
18 區，因受酒精影響自身行動能力，導致走路不穩而跌落系爭
19 廠區之維修坑道受傷等語，並非無據，而堪採信，自難認被
20 告有何過失或可歸責之事由而致債務不履行可言。至原告雖
21 主張：原告張世朋於事發之昏迷狀態現場為「E2V2M5」、急
22 診室為「E3V4M6」，前者表示患者有「刺激或疼痛時，病患
23 會睜眼；可發生無法理解的聲音；對於痛刺激有反應」；後
24 者表示患者「聽到呼喚後會睜眼；可應答，但說話無邏輯
25 性；可遵從指令做出動作」，是亞東醫院既紀錄原告張世朋
26 之昏迷動態乃無法有邏輯回答問題，自無法透過其自訴判斷
27 其是否有喝酒。且當時係疫情醫護人員日常均配戴口罩，甚
28 或配戴N95口罩，急診內為因應疫情，大量使用酒精消毒，
29 護理人員因而誤判張世朋身上酒氣重等語，然就此業經亞東
30 醫院函覆略以：「……參考當日急診醫師病歷及護理紀錄記
31 載，病人自述事發之前有飲酒且身上有明顯酒氣。病人意外

01 發生之後，由汽車維修廠員工陪同就醫。病患意識狀態為E3
02 M6V5，尚可回答問題。」等情，有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
03 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114年1月3日亞臨病字第114010300
04 3號函可稽（見本院卷三第25頁），是原告空言指稱：護理
05 人員誤判記載原告張世朋身上酒氣重，且張世朋當時之昏迷
06 狀態無法回答問題等語，顯與事實不符，亦與前揭醫院函覆
07 意見相違，自無可採。

08 (六)又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09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務人因
10 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民法第192
11 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227
12 條第1項、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匯豐公司未
13 依誠信原則履行其附隨義務致原告張世朋固有利益受有損
14 害，據此請求被告匯豐公司負「不完全給付」及「因債務不
15 履行致侵害人格權」之損害賠償責任，惟被告匯豐公司已否
16 認此部分之事實，原告自應負舉證責任。然原告並未能證明
17 原告張世朋係應被告匯豐公司之員工即被告王志彬之邀請而
18 進入系爭廠區之情，已如前述，而原告張世朋自行進入被告
19 已張貼警示標誌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之維修區，自難認被告
20 匯豐公司有何可歸責之處，是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匯豐公司
21 有何不完全給付之可歸責之事由，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
22 無據。

23 (七)是以，原告未能證明原告張世朋係受被告王志彬邀請而進入
24 消費者不得進入之系爭廠區，且無法排除原告張世朋因事發
25 當時飲酒以致行走不穩而跌落維修坑道受傷之可能，是被告
26 王志彬就原告張世朋摔落系爭廠區之維修坑道並無過失，且
27 系爭廠區本即禁止消費者進入，而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戴清
28 輝、陳潮和有未盡監督被告王志彬或忽視系爭廠區安全設施
29 之情形，且原告張世朋跌落受傷與被告匯豐公司未於維修坑
30 道裝置防護或警告裝置間並無因果關係，且被告匯豐公司於
31 系爭廠區已設置「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之警告標語，對於

01 維修車輛工作所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被告匯豐公司已盡相
02 當之注意防止之，是原告張世朋無視上開警告標語進入系爭
03 廠區後跌落維修坑道所生之損害，被告即不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

05 (八)至原告張慧州、沈秀女、張均睿、張楷昀所請求之精神慰撫
06 金部分，因被告對於原告張世朋所受身體損害並無過失，自
07 無所謂不法侵害可言，是原告張慧州、沈秀女、張均睿、張
08 楷昀主張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法益受不法侵害且情節
09 重大，而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慰撫金，並無理
10 由。

11 四、綜上所述，因系爭廠區已設置「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之警
12 告標語，是系爭廠區並非消費者得進入之場所，應無消保法
13 規定之適用，而原告張世朋自行進入系爭廠區後，因飲酒而
14 走路不穩致自行摔落系爭廠區之維修坑道，難認被告有何過
15 失，是原告張世朋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匯豐公司
16 給付3,287,506元之懲罰性賠償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民法第1
18 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第191之3條、第
19 227條、第227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287,506元，
20 及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因被告並未不法侵害原告張世
22 朋，是原告張慧州、沈秀女、張均睿、張楷昀依民法第195
23 條第3項之規定，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50萬元、70
24 萬元、70萬元，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25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6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
27 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28 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賴峻權